**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通知**

各研究室组：：

　　根据院人事局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台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 项目受理时间

　　2022年4月10日至30日

　　二、 受理材料要求

　　（一）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及博士后项目选派要求详见《2022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申请前往留学的目标单位应为相关专业领域世界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等机构。全职博士后可参照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申请。

　　（二）申请人须在项目受理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（受理单位选择“中国科学院”），并请申请人**于2022年4月25日16:00前**将申请材料一式一份（材料具体要求请查阅《2022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，见附件2）提交至人事教育处。如提供材料中有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，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（一寸免冠）。 另外，需要同时填写申请备案表（附件6，需团组负责人签字同意）一并提交，过期不予受理，并请起草本人的单位推荐意见，[将word版文件发送至jinlu@pmo.ac.cn](mailto:将word版文件发送至jinlu@pmo.ac.cn)邮箱。

　　三、 重要说明及要求

　　（一）国家公派留学是我院人员出国深造学习、交流合作的重要方式，有公派留学意愿者，可积极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或博士后项目。

　　（二）国家公派留学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，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同学科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及录取计划确定获资助人选。

　　（三）2022年度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及博士后项目预计6月下旬公布录取结果，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　　（四）被录取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时，须向单位报告计划派出时间、留学国别和单位、计划回国时间等信息，单位核实汇总后向院人事局报备。新冠疫情期间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在出国留学前接种新冠疫苗，遵守我国及访问国疫情防控政策，在外做好个人防护。遇到紧急情况，及时与单位联系。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后，须进行“三位一体”综合评价（个人总结报告、国外邀请人鉴定评价、派出单位考核评价）。

　　（五）国家公派留学申请相关文件，均可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（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）综合项目专栏中查询。

　　四、 联系方式

　　联系人：金璐

　　联系电话：025-83332087,13913887483

　　电子信箱：jinlu@pmo.ac.cn

　　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10号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2号楼402室人事教育处（210023）